



## 德国曼海姆展览会上介绍法轮大法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十日，德国法轮功学员参加了在曼海姆市（Mannheim）的莱茵金色展览馆举办的展览会，向当地居民介绍了来自中国的佛家修炼大法——法轮大法。虽然德国这几天天气很冷，但是在莱茵金色展览馆里却是人头攒动、气氛热烈。这次展览会的主题是关于人体健康，包括通过哪些方法可以使人们获得身体和心灵的健康。在展览会上，有出售各种介绍健康方法的书籍的，有介绍如何通过听音乐、香薰等达到心灵宁静的，有的摊位还可以为人们测试人体光环。德国当地的法轮功学员也在这里开设了展台，为参观者介绍来自中国的佛家

修炼大法——法轮大法。在展台上，学员们准备了介绍五套功法的展板、还有投影仪、手提电脑等，可以给来往的参观者播放短片，现场还有学员展示五套功法。很多人被功法演示吸引后到展台前来看个究竟。很多人和学员攀谈了许久，还拿了很多介绍法轮大法的报纸和当地炼功点的联系卡片。在展会第二天的下午，法轮功学员在展览馆的会议厅举办了近一个小时的讲座，为感兴趣的参观者详细介绍了法轮大法。一位学员表示，来这个展会参观的人一般都是对如何使人身心理健康这个话题感兴趣的，他们的思想很开放。很多人都非常愿意了解法轮功，对此很感兴趣、还拿了很多介绍资料。◇

## 西班牙民众签名声援反迫害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下午，马德里法轮功学员们在市中心太阳门广场举行征集签名的活动，呼吁停止在中国对法轮功学员的残酷迫害。学员们将揭露中共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图片展板摆放在人来人往的太阳门广场，拉开写有“解体中共，制止迫害”的大横幅，并向过往民众发放传单，详细讲述事实真相。路过这里的人们都非常愿意接受法轮功真相的信息并签名反迫害。

一位会讲西班牙语的法国人说，他认为向人们展示横幅和图片来揭示共产主义政权的残忍和邪恶是非常好的一种方式，能够帮助人们了解事实真相。◇

## 美国《波特兰论坛报》：中共活摘器官恶行

【明慧网】美国《波特兰论坛报》（Portland Tribune）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刊登记者 Cliff Newell 的文章说，居住在波特兰奥斯维格湖市（Lake Oswego）的娜塔莉·泰普莉斯基（Nataly Teplitsky）经常到当地的先锋广场，告诉人们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真相以及中共活摘器官的暴行。

她说：“在中国，法轮功学员被迫害已长达十三年了。”她表示，最可悲的是，有些中国人还不明真相。

她表示，在过去的十三年里，成千上万的法轮功学员受到关押、被杀害，他们的器官被活摘后贩卖。她说：“活摘器官是暴行。每年有数目不详的法轮功学员因器官被活摘而遇害。”泰普莉斯基说：“中共搞的是假、恶、暴。而法轮功的原则是真、善、忍。二者是完全对立的。”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逐渐升级。泰普莉斯基表示，中共不只是摘取人的一个器官，而是所有的器官。“在中国有数百个地下集中营，法轮功学员被象牲口一样的关着。在美国要移植器官，要等上几年。在中国你可以马上买到，这种活摘器官的暴行正在发生。有人称之为：这个地球上从未有过的邪恶。”

泰普莉斯基也是请愿签名者之一。她还在当地市议会上，呼吁议员们支持法轮功学员。她说：“人们在觉醒。但还有很多人不了解真相。”◇



## 唐山市丰润区“法官”徐天鹏的流氓行径（一）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唐山报道）唐山市丰润区的“法官”徐天鹏的母亲在闲谈中透露，谁找我儿子（徐天鹏）办事，“不拿钱来，门儿都没有。”

其实，徐的贪财枉法是中共官场的普遍现象，但徐天鹏为了保住这个位置，却比其他贪官走的更远！他诬判了多位善良民众，并不遗余力地构陷信仰真善忍的普通百姓，在丰润的街头坊间甚至官场，都在流传着徐天鹏的“流氓轶事”和枉法的“雷人之语”，以及受害者家属联名控告徐天鹏的消息。

徐天鹏的行为已触犯了法律，给无辜的好人和他们的家庭造成巨大伤害，被国际网站列入恶人榜，“追查国际组织”已经对其发出通报。现在，徐天鹏本人已变得非常颓丧和不安，而且极度怨愤地对周围人说：“我是给共产党卖命呢，就这样对待我？！”

徐天鹏，男，五十岁左右，现任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法院刑二庭庭长，近年来，他连续多次以审判长的身份，不顾事实，不按法律，枉判了多名法轮功学员。法庭上，徐天鹏常常蛮横霸道，邪劲十足，丑态百出，不知礼，不懂法，完全是一副流氓、痞子相，不但践踏了法律的尊严，更颠覆了法官的形象。“（开庭）没必要通知家属”、“那你就到美国去（讲理）呀”、“我们这法院就这样，你再说就是扰乱会场，把你驱逐出去”等等荒诞的言辞就是出自这位“法官”之口。他就是以这种“执法”方式，把很多毫无罪错的法轮功学员强行投入了监狱。

下面我们就看一看在这位徐天鹏“法官”这些年都做了些什么。

### 一、诬判杨国光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上午九点，唐山市丰润区第八法庭对丰润区岔河镇高坨村法轮功学员杨国光进行非法庭审。开庭前，入口处一女警负责开旁听证，旁听证开了一本，足有几十张，可最终坐到旁听证上的只有十一位亲友，其它的旁听证均被“六一零”（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

安排的人冒领。当时，一位五、六十岁的男士看着法院大门口两边站着和坐着的一排人，问杨国光亲戚说：“今天是啥日子？怎么这么多人呢？”亲戚告诉他要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开庭。当时面前坐着三个法院警官，其中一个法院刑一庭的审判长，这位男士一边在三个警官面前签自己的姓名、住址，一边说：“这共产党完了，这共产党完了……”一连说了几遍。三个警官看着他一言没发。

庭审开始后，作为审判长的徐天鹏开始了一系列的询问，让人诧异的是，徐天鹏当庭的询问，除了姓名、住址、工作单位，就是什么工龄买断等等，与其说是当庭询问，倒不如说是瞎聊胡扯，而且询问过程中，说话阴阳怪气，眼神轻蔑，言辞充满戏弄与侮辱。律师要求法庭按照规定解除杨国光的刑具，徐天鹏连续两次无理拒绝这一合法要求，并无知无耻的对律师说：“你没这个权力！”意思是“就我才有这个权力”——流氓本相表露无遗！

律师询问杨国光：“你二零零零年被劳教是什么原因呢？”杨答：“我以前抽烟酗酒爱打架，后来修炼法轮功真、善、忍后，知道如何做个好人，如何对社会有利。可二零零零年在我家田间劳作时，无辜被绑架劳教了两年多。”这时徐天鹏蛮横打断：“不要诱导当事人，这与本案无关，说与本案有关的。”

显然杨国光的话，正是点中了这起绑架的“原点”，一个学好的人被非法抓捕，中共司法部门在执法犯法，不然就没有后来法庭一幕，怎么说与非法抓捕没有关系呢？徐天鹏恰恰是感觉到了这一点，所以，自知理亏，就只有用耍流氓来掩饰中共司法的无理。

律师又问：“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你是如何被抓的？”杨答：“我接到家里人的电话后回到家门口，就看到了两辆车。我好心地上前询问：你们是干什么的？他们回答说是电信的。而后几个人一哄而上，抢走了我的摩托钥匙，把我打得够呛，自始

至终没出示任何证件。”徐天鹏询问：“从你家抄的物品从哪里来的？内容从哪来的？”徐拖着长音，故意显出流里流气的样子。杨国光说自己学的上网下载，徐轻蔑地拉着长长的鼻音：“噢——你很聪明啊”，还晃着脑袋拉着长声说：“你真——聪明。”

这时，旁听席上已经有人对徐天鹏的这种流里流气的问话气得骂出了声。律师举手抗议：“反对，不许用侮辱性的语言对待我的当事人！”并要求把这些录像录音记录在案。徐天鹏听后哑口无言，蔫了下来。

徐天鹏要根据刑法300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给杨国光定罪枉判时，被律师指出说他是利用职权滥用国家法律，枉法裁判，国家任何一部法律都没有规定法轮功是邪教，而且宪法规定信仰自由，要追究徐天鹏的刑事责任。最后律师还从法律条文与事实的层面进行了全面深刻的剖析，论证了杨国光的所作所为都是合法的。不仅如此，还应该追究参与抓捕杨国光的丰润公安、国保所有的人违法犯罪的行为。最后徐天鹏无奈以休庭走掉。

杨国光，丰润区岔河镇高坨村人，在修炼法轮功以前抽烟喝酒，脾气暴躁，打架斗殴，可谓样样俱全。上班也不好好工作，喝酒离岗更是经常事，是个典型的浪子。

杨国光自从一九九六年底走入法轮功后，不但戒掉了多年的烟瘾、酒瘾，脸色也由原来的黄白变得白里透红。而且从那以后再没和别人打过一次架。尤其让人惊讶的是，他在单位连续三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

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后，由于杨国光不肯放弃信仰而被非法劳教，并因此失去了工作，只能在家靠干一些瓦匠活维持生活。杨国光干活儿要的工钱是最低的，而且平时乡亲们有些零星小活儿找到他，他从来都是只干活儿不要钱，乡亲们管饭他都谢绝不吃。赶上干活儿需要的材料（如需要安装的窗户）东家没准备齐，他马上开着自己的车去给买来，也从不为此收油钱。

二零零零年的十月十(转下页)

(接上页)月十二号晚七点左右,杨国光刚干完农活回到家,突然村干部和岔河派出所的六七个警察闯进他家,绑架了杨国光夫妻,并抢劫财物,家中物品被扔的满地都是。到派出所后,这些人把杨国光铐到一棵大电线杆上,不让穿衣服冻饿到深夜一点。把妻子王淑霞关进屋里,把老式手摇的老电话机的正负极拴在两个大拇指上,手反铐着,用脚铐铐住腿,让她跪地,不跪就用力摇那电话机子,当时就感觉万箭穿心,眼睛也闭不上,张着嘴,浑身不会动,一直到深夜一点多。后来杨国光被劫持到荷花坑劳教所非法劳教二年。在“严管班”,每天“坐板”,要求头正颈直,目视前方,双手背后十指交叉,小腿竖直身子不准晃,坐在一个十公分宽、十公分高、二十公分长的小板凳上。(插图)不准喝水,不让上厕所,一天就让睡一小会儿的觉,还得先报数,不报数就三个人挤在一米宽的地方。后来又被强迫干奴工,一天包装一千双筷子,从早干到晚,累的头昏眼花。还被强迫写“三书”,否则恶人就用电棍电击,用小细尼龙绳捆,叫“杀绳”。要么就被长期面墙罚站,离墙一寸远,仰着脸手背后,不准闭眼。

恶警告诉杨国光,“不转化就火化”。当有人质问恶警怎么叫“转化”,他们说“你骂你师父,你开始打人,你从新喝酒,开始吸烟,说脏话,你就转化了。”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唐山市和丰润区警察扮成便

衣敲开他的家门,胁迫着杨国光的家人给杨国光打电话,将其骗回家中。岔河镇派出所副所长张照单和高坨村大队书记李佐全带头,从西隔壁跳墙进入杨国光家,然后抢钱抢物,并由六个人将杨国光暴打后带走。

## 二、诬判厉玉书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点,丰润区法院对丰润区十一小区法轮功学员厉玉书进行非法开庭,审判长是徐天鹏。家属和旁听人员刚刚坐定,其中一个旁听的朋友就被警察叫出法庭(据说被叫出后警察试图将她拉入警车绑架,但遭到抗议未得逞)。庭审开始,书记员按正常程序宣读了法庭纪律后,徐天鹏又气势汹汹地将所谓的法庭纪律重复了一遍,而且声称:如果旁听的家属包括律师,谁不遵守他就会“毫不客气”。然后,徐天鹏又宣读了一份所谓“法庭新规定”声称:如违反规定将处以罚款一千元和拘留十五天等。庭审尚未真正开始,这位徐天鹏法官已经营造了一个浓浓的恐怖气氛。法轮功学员厉玉书到庭,两位律师先后强烈要求出于人道,打开刑具,均遭到徐天鹏蛮横无理的拒绝,并训斥律师不许再提。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他们从未提出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明慧网】现在,许多负责执行迫害法轮功的一线人员有一种误解,好象在迫害法轮功这件事中他们只是执行者,即使确实破坏了法律实施也没有责任。其实这是误解。作为国家工作人员,他们必须面对自己被逼迫的事实,采取适当的措施制止迫害、不再参与迫害;即使不能制止、被逼只能参与,也要减轻自己的责任。当前在中国,某些一线警察、法官、检察官、基层人员确实是在上级或者“610”逼迫下被迫参与迫害法轮功。那么在这种被逼迫的环境中,如何保护自己呢?我们从法律角度,提出几点意见,供一线人员参考。

◇固定、留存上级逼迫自己必须参与迫害的证据。如果上级坚持必须执行迫害命令,则应当书面提出“找不到具体依据、建议不做违法处理”的建议,看上级是否还坚持让自己执行那个违法的命令。一定要想办法固定这个过程,将来能够拿出来作为证据。固定了这个证据后,自己即使被逼只能执行,罪责也可以减轻。此外,一定明白自己的上级到底是谁。法律上规定的上级才是能够与自己分担责任的人,其他人都不是自己的领导。

◇记住:法律是保护所有人的,包括你我他,包括罪犯与合法公民。你不想参加迫害法轮功,那么法律是能够保护你的,假如你没有逃脱被逼迫的圈套,最后犯下了迫害法轮功的罪,那么法律也要平等的保护你。当年德国纳粹都得到过公平的审判,不该自己承担的责任也不需要承担。这是法律的基本原则。附带的告诉你一个真相。如果你确实不愿意迫害法轮功、而好象周围的压力很大、很难办,你不愿意犯这个罪,那么你可以求李洪志师父救你。这真诚的一念就能够使你脱离苦海。薄熙来、王立军等参与迫害法轮功者已经落马。当看着绞刑架上的纳粹集中营护士的照片时,迫害者有没有想一想应如何面对自己的将来呢?为了自己和家人的未来。◇

## 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马绍周被非法关押到滦南县看守所已四个月

河北省滦南县大法弟子马绍周,现年五十九岁,马官寨村民。身体患有多种疾病,如前列腺炎、体质差经常感冒咳嗽,于九七年走入大法修炼后,身体的各种疾病都好了。

马绍周是全村老少共识的大老实人,从没有和人发生过争吵,吃亏让人。走入修炼后,更是按照真善忍做好人。他在自己家开了一个小型木器加工厂,做木工活时,诚信经营,货真价实,不糊弄人。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他看到集市的墙上写着诬蔑法轮功的标语,为了不叫邪恶的宣传继续毒害众生,与另一名女同修一起去涂抹邪恶的标语,被国保大队绑架,女同修被非法关押到拘留所半月放回家,马绍周则被非法关押到滦南县看守所至今。目前邪恶图谋加重迫害马绍周,予以非法批捕,并移交法院,定于近日非法开庭。希望国内外正义之士帮助讲清真相,营救大法弟子马绍周回家。

# 自焚谎言十二载 人心觉醒声援反迫害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江氏集团动用整部国家机器迫害法轮功，为了实行“肉体上消灭、经济上搞垮、名誉上搞臭”的灭绝政策，不断制造假新闻，编造一连串自焚、杀人、敛财等弥天谎言，企图煽动民众对法轮功的仇恨。其中荼毒世人最严重者，莫过于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炮制的“天安门自焚事件”。

## 天安门自焚伪案 漏洞百出

如果把十二年前的中央电视台“天安门自焚事件”录像画面进行慢镜头分析，便会暴露出很多疑点，说明这场“自焚”事件完全是一场精心布局的预谋与骗局。

一、在“自焚”事件中被大面积烧伤的小女孩刘思影气管被切开后四天就能接受采访并能唱歌，被医界专家质疑。

二、《焦点访谈》录影证实，刘春玲没被火烧死，却被警察用重物击打头部倒下。央视天安门自焚镜头的慢动作重放证实，刘春玲是被警察打死。

三、天安门巡逻的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二十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应付该起“突发事件”。

四、北京积水潭医院治疗“自焚”大面积烧伤者，不作任何防护，允许记者近距离采访，完全违反医学常识。

五、“王进东”的衣服已被烧焦，但最易燃烧的头发还在头上，他腿间的盛满汽油的雪碧瓶却完好无损。在他喊出似是而非的口号之前，警察手中的灭火毯在他头上悠闲地摇晃很久，毫无灭火的急迫。

六、在央视和新华社的“自焚”报导中，先后出现了三个不同的“王进东”。台湾大学语音识别实验室受“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委托，对王进东的声音作了语音鉴定，得出明确结论：《焦点访谈》第一集中的王进东与后来的王进东不是同一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图：央视天安门自焚镜头的慢动作重放证实刘春玲是被警察打死

经可靠途径查获：参与“自焚”的“王进东”是由一名现役军人扮演。

不仅上述造假的凿痕太过明显，《华盛顿邮报》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四日头版头条发表了调查报告《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当众自焚的动机乃为加强法轮功的斗争》。邮报记者亲自到死亡的刘春玲的家乡开封实地调查，邻居们说从来没有人看见过刘春玲炼法轮功。

## 《伪火》影片获奖 真相广传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于该年八月十四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国家恐怖主义”的行为：所谓“天安门自焚事件”是对法轮功的构陷，涉及惊人的阴谋与谋杀。声明中说：从录影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词。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令中共极度难堪的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八日由新唐人电视台制作、揭露“天安门自焚真相”的纪录片《伪火》，从各国参赛的六百多部影片中脱颖而出，获得第五十一届哥伦布国际电影节荣誉奖。该奖项在纪录片领域享有盛誉，其历史仅次于“奥斯卡”。《伪火》影片以触目惊心的画面和精辟严谨的分析，揭示了“自焚”案的诸多疑点，从而证实了整个事件是中共栽赃法轮功而炮制的伪案。为了阻止“自焚真相”的

传播，江氏集团曾下令对电视插播“天安门自焚真相”的法轮功学员“杀无赦”，导致长春法轮功学员刘成军等多人被活活折磨致死。影片《伪火》在海内外广泛传播，法轮功学员慈悲坚定地讲真相，使无数民众了解了“自焚真相”，也认清了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真实情况。

## 大批民众声援反迫害

无惧暴力，以真实对谎言、以和平对暴力，法轮功学员十三年不畏强权，以善良对残酷，锲而不舍地向世人讲真相，揭露谎言，唤醒人的善念良知，真相已大白于天下。无数的世人被法轮功学员们真诚、慈悲与坚定的信仰所感动，开始加入反迫害的行列。

从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今，大规模民众联名上书反迫害事件频频发生。河北省泊头市富镇周官屯村三百多户村民联名按手印、加盖公章要求释放法轮功学员王晓东，撼动中共中央政治局；河北正定县七百多位民众集体自发联名声援营救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李兰奎；河北唐海县五百六十二位村民按手印支持释放法轮功学员郑祥星；黑龙江则有一万五千民众站出来支持为父鸣冤的秦荣倩（其父秦月明因坚持信仰法轮功而被当局关在监狱中酷刑折磨致死），在她的《喊冤昭雪书》上签名并按上大红手印。迄今大陆已有一亿三千多万有识之士退出了中共的党团组织。

大纪元系列社论

九評共產黨

自2004年底，一本揭露中共世纪谎言的奇书——《九评共产党》从海外悄然流传到大陆，在民间引发了一场轰轰烈烈的精神觉醒运动。到2013年2月2日，已有超过一亿三千七百万中国民众突破中共的封锁，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的党、团、队组织（“三退”）。